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43號

原告 張振安

被告 中信聯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愛麗

訴訟代理人 林格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訴外人即原告之配偶何素青於民國108年9月30日死亡，何素青死亡後，被告公司業務林格緯、朱浚睿於108年10月7日對原告稱何素青積欠被告新臺幣（下同）500萬元，這500萬元中包含預扣手續費20萬元，但被告交付借款予何素青時未將預扣手續費扣除，故而要求原告必須支付預扣手續費，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10、11月間以國泰世華銀行開立之面額605萬元之支票交付被告。因為借款不得預扣手續費，被告預扣手續費已屬不正當，被告竟還就預扣手續費計算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所以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預扣手續費20萬元、利息2萬8800元、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共47萬5097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3897元。

貳、被告抗辯：

被告並未借款予何素青，僅媒合何素青向訴外人呂孟娟、賴裕勝（下合稱呂孟娟等2人，單指其一則逕稱姓名）借款。次呂孟娟等2人借款給何素青時並未預扣手續費，而是將借款全額交付，何素青則在收到借款款項後，按借款金額3%至

01 6%不等給付介紹費給被告。又原告係因何素青死亡時還欠呂
02 孟娟等2人借款本金合計400萬元，加計自108年11月起至111
03 年10月止之遲延違約金後，共應清償約700至800萬元左右，
04 嗣經原告與呂孟娟等2人達成以605萬元和解之協議，原告因
05 而於111年10、11月間將605萬元分為數張銀行支票交給呂孟
06 娟等2人，而被告因媒合何素青向呂孟娟等2人借款，於何素
07 青還款前沒有支付利息之期間，被告須墊付利息給呂孟娟等
08 2人，故呂孟娟等2人跟原告和解取回借款本息後，被告遂向
09 呂孟娟等2人取回墊付之利息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0 回。

11 參、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3 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所明定。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4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15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16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17 請求。本件原告主張因其配偶何素青生前向被告借款，被
18 告自借款中預扣手續費20萬元、並就預扣之手續費收取利
19 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原告於111年10、11月間給付
20 被告605萬元等語，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為辯，則
21 依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之前開利己事實，均負
22 舉證之責任。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前開利己事實，均未
23 舉證以實其說，自難逕信為真。而原告前於111年10月6日
24 與呂孟娟等2人簽立還款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且
25 原告於111年10、11月間係基於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而給付6
26 05萬元之事實，則為原告所自認（見卷第91頁），並有系
27 爭協議書附卷可按（見卷第79-83頁），由系爭協議書所
28 載內容觀之，簽立系爭協議書之當事人為呂孟娟等2人
29 （由薛逢逸律師代理）及原告，雙方係針對呂孟娟等2人
30 與原告及訴外人張家維、朱寧間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998
31 17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債務達成以605萬元和解之協

01 議，原告除當場交付面額20萬元之票據予呂孟娟簽收外，
02 其餘款項則約定原告應先後分別匯入呂孟娟、賴裕勝指定
03 之帳戶中。綜合前開事證，足認原告係為解決與呂孟娟等
04 2人間之債權債務問題，而與呂孟娟等2達成和解而簽立系
05 爭協議書，並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將605萬元給付呂孟娟
06 等2人甚明，則原告主張其於111年10、11月間給付被告60
07 5萬元云云，洵難憑採。

08 二、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
09 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
10 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承前所述，原告係為履行
11 與呂孟娟等2人間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而將605萬元給付呂
12 孟娟等2人，並非給付予被告，被告顯未因原告之給付而
13 受有利益，自無從構成不當得利，則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
14 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70萬3897元，於法自屬無據，不應
15 准許。

16 三、本件判決之結果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
17 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許靜茹